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中福路17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擬具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實施市地重劃乙案，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准予實施市地重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4年12月21日富美自籌字第1041221001號函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計畫書核定後，請依規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